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100022

电话：8610-65693399 传真：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电子邮件：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www.tongshang.com.cn

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光电”或“上市申请人”)的委托，本所指派刘涛律师、戴凌云律师、商宇洲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上市申请人本次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股票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股票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的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该等专业文件及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已得到上市申请人的保证，即上市申请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且该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提交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申请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申请人为本次股票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市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相应右栏所表述的涵义：

- | | |
|------------------|--|
|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 2. 万隆光电/上市申请人： | 指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万隆有限： | 指杭州万隆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原名为：杭 |

州大洋光电灯具有限公司、杭州大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 A 股：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6. 通商/本所：指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7. 致同会计：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公司章程：指现行有效的上市申请人公司章程。
9.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0.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股票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上市有关的议案。前述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股票上市的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上市申请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之《关于核准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6 号)，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已经依

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系由万隆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注册号为 3301810000958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申请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万隆有限于 2001 年 5 月设立以来持续经营，上市申请人持续经营已经超过 3 年，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之《关于核准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6 号)、《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致同会计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340 号《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万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 5.1.1 款第(一)项之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111.4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为 1,75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861.4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上市规则》第 5.1.1 款第(二)项之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5,111.4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为 1,750 万股，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占上市申请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

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上市规则》第 5.1.1 款第(三)项之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492 号《审计报告》，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上市申请人所在地工商、广电、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以及上市申请人分公司所在地部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上市申请人及其分公司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上市申请人的书面确认，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规则》第 5.1.1 款第(五)项之规定。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梦飞、许泉海已经承诺，在上市申请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申请人股份，也不由上市申请人回购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申请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前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款之规定。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签署《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上市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市申请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款之规定。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由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是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

十九条、《上市规则》第 4.1 款之规定。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指派廖妍华、方欣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款之规定。
-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已就本次股票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上市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其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已经满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已经满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股票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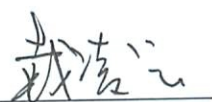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_____ 
刘 涛

经办律师：_____ 
戴凌云

经办律师：_____ 
商宇洲

负责人：_____ 
吴 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